

淮北师范大学 2021 年普通高校

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淮北师范大学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淮北市沱河东路 8 号（滨湖校区）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备注
法学	100	法律实务类、法律执行类	2	3500	
学前教育	140	教育类	2	3500	师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0	计算机类	2	4290	
会计学	120	财务会计类	2	3500	

备注：所有专业招生计划均含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计划，退役士兵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各专业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修完普通高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良好，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报名时间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时段为2021年3月1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四）报名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s.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义务兵役”或“志愿兵役”项，并按照规定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对应的退役证明等材料。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考生将不得修改。

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录取资格的，经查实，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及公共课成绩查询通知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资格审核状态及招生院校发布的接受调剂通知等信息。

（五）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报名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见附件1）报省考试院后，方可登陆网站报名。

（六）资格审核

毕业院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能如期毕业、考生上传的照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

求、是否属限制升学考生（如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照片及证明材料有误的，由毕业院校通知考生修改。

毕业院校资格审核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毕业院校应及时完成资格审核，并及时通知审核未通过考生。审核截止时间为 4 月 1 日 12:00。

（七）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文件核准的 120 元/生标准缴纳。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毕业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次登录报名网站，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缴费截止时间 4 月 2 日 17:00。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科目分省考试院组织的统考科目和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课科目两大类。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考试科目分文理科，文科 2 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 2 门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2 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课程。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考试科目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公共课考试科目	专业课考试科目	
			科目 1	科目 2
1	法学	大学语文、英语	刑法学	民法学
2	学前教育	大学语文、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4	会计学	高等数学、英语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原理

(二)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公共课考试说明见省考试院官方网站，专业课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见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chnu.edu.cn/>

(三) 考试时间安排表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4月17日	上午 9:00 - 11:00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下午 14:00 - 15:30	英语
4月18日	上午 9:00 - 11:00	专业课科目 1
	下午 14:00 - 16:00	专业课科目 2

(四) 考试地点

公共课科目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科目考试地点设在**淮北师范大学相山校区（淮北市东山路100号）**。

（五）考试组织、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1. 为保证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加强自主命题管理，按照高考命题保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命题，实行封闭管理，确保命题制卷工作安全。考场具备全程视频监控，配备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安检设备、电波钟等。完善考试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从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等各环节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考试等环节安全。严格按招生章程公布的考试标准和办法，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

2.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对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成绩查询、查分查卷

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考生对自己的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

专业课成绩考生可在考试结束一周登录淮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考试成绩。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请填写好《2021年淮北师范大学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成绩查核申请表》（见附件2）于4月23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395380547@qq.com 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查分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改、漏统、错统，如有误，将予以更正。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查核更正范围。查分过程中，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对分数核查有误的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不再另行通知。

八、录取

（一）录取控制线

两门专业课总成绩不低于120分，各单科成绩不能为0分。

（二）录取规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线上合格考生（即两门公共课考试成绩达省考试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两门专业课总成绩不低于120分，各单科成绩不能为0分）中，根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及招生计划数按照四门课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某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最后一名出现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则按照两门专业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若两门专业课总分相同，则按专业课科目1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

（三）计划调整和接收校外生调剂办法

根据各专业报考人数及合格生源情况，适当调整相关专业招生计划数，把生源不足的专业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专业计划上。我校不接收校外生调剂。

（四）免试考生录取办法

1. 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后，经我校面试审查通过，可直接录取。

2. 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相应专业可申请免试，通过学校审核并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

符合上述两项免试录取条件且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请携带经毕业学校审查通过并盖章的免试录取申请表（见附件3）、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于4月9日下午到淮北师范大学相山校区行政楼400室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于4月10日参加面试，面试结果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上予以公示，面试不合格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五）录取公示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经学校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我校官网首页及本科招生信息网上公示一周后，报省教育厅招生考试网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一）学校及教职工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不为社会中介或培训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

座等辅导活动提供场所。社会上所有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均与我校无关，请广大考生谨防上当。

（二）为方便考生及时了解信息，我校普通专升本招考信息将通过淮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广大考生应适时关注，学校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录取通知书由我校印制并于录取结束后发放。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个人档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五）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报名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等）。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承诺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1-380325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561-3803276

(二) 学校网址: <http://www.chnu.du.cn>

招生网址: <http://zsb.chnu.du.cn>

(三) 电子邮件: 395380547@qq.com

十二、本章程淮北师范大学负责解释, 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